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能够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之前对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宗士才、钱凯、王悦

2016 年 11 月 23 日